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宏章出版·最新版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5412

10位ISBN编号：7514125418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页数：301

字数：499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资产评估作为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的中介服务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考试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力量是规范发展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十分重要的环节之一。

随着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社会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考前系统地研究和把握教材的重点与难点对会计人员的应试就显得尤为重要。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总是寄托着广大评估从业人员的美好愿望，但是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一套兼具权威性和针对性的辅导资料是必不可少的。

长期以来，宏章教育成功推出了一系列财经类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和参考用书，得到了专家的认可和市场的认同。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宏章教育组织资深专家研究整理，按照《2012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吸收了往年命题及阅卷工作的反馈意见，出版了这套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

本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深入剖析考试特点，科学预测命题趋势 本书对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特点进行了深入剖析，让考生从整体上了解考试情况，从而制订备科目的备考计划，对考点预测中涉及的知识点加强复习力度，让备考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体例新颖独特，彰显宏章图书例新精神 本书在各章下设置了诸多版块，每一个版块都各具特色，真正做到了独树一帜。

“考试大纲要求与知识结构”部分，对大纲内容进行细致的等级划分，并从整体上对本章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让考生能够构建明晰的知识体系；“本章考点精讲”部分，按照考试大纲细分至各考点进行详细解读，辅以对“经典例题”的精准解析，并延展链接相关的评估准则、会计准则及法条，加深理解并增强记忆，让考生能够学以致用；“同步自测训练”针对各章知识进行强化测试，在同步指导的基础上辅以试题，可以检验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让考生在讲练结合中实现对知识点的巩固；“本章考点预测”则在总结历年考点的基础上，对本章考点进行科学预测，让考生在复习中能够有的放矢，帮助考生将高频考点各个击破。

内容概要

《宏章出版·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用书：经济法应试突破及考点预测（最新版）》针对考点内容，精选大量习题进行巩固练习，让考生在熟练掌握和反复演练之后，对知识点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并借此了解自身知识的缺漏，同时让考生形成系统有效的解题思路，进而掌握解题技巧，实现解题能力的飞跃。

书籍目录

第1章 法学基础知识

考试大纲要求

知识结构图

本章考点精讲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渊源和体系

考点一 法的特征

考点二 法的渊源和体系

考点三 法律部门划分的基本标准

考点四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基本制度

考点五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考点六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考点七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考点八 市场规制法的主要内容

考点九 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民法的法人、代理和诉讼时效制度

考点十 民法的调整对象

考点十一 法人的条件和种类

考点十二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考点十三 代理的特征和种类

考点十四 代理终止的原因和法律后果

考点十五 民法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

考点十六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第四节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制度

考点十七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

考点十八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考点十九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权

考点二十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和管辖

考点二十一 行政复议的范围

考点二十二 行政复议的机关和参加人

考点二十三 行政复议的程序

第五节 法律责任

考点二十四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

同步自测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本章考点预测

第2章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考试大纲要求

知识结构图

本章考点精讲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考点一 企业的特征和分类

考点二 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考点三 合伙企业的特征

- 考点四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人的出资
- 考点五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 考点六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考点七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方式
- 考点八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判断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债务关系
- 考点九 普通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的事务范围
- 考点十 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方式和期限
- 考点十一 普通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条件
- 考点十二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 考点十三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特别规定
- 考点十四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及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 考点十五 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清偿问题
- 考点十六 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特别规定
- 考点十七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 考点十八 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 考点十九 合伙企业清算的程序
- 考点二十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二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设立的条件
- 考点二十二 股东的出资要求
- 考点二十三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 考点二十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
- 考点二十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 考点二十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的方式

.....

- 第3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第4章 物权法律制度
- 第5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第6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第7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第8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9章 票据法律制度
- 第10章 拍卖法律制度
- 第11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 第12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 第13章 税收法律制度
- 第14章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 附录 本书考点速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考点八 特殊登记的类型 1.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这两种登记均为保护事实上的权利人以及真正权利状态的法律措施。

更正登记是对错误登记的改正登记；异议登记是将事实上的权利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所提出的异议记入登记簿。

2.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是指为保全一项请求权而进行的不动产登记，该项请求权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在将来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

考点九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态 交付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

所谓现实交付，是指动产物权的出让人将动产的占有实际地转移给受让人，由受让人直接占有该动产。

所谓观念交付，是指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允许当事人通过特别的约定，并不现实交付动产，而采用一种变通的交付办法来代替现实交付。

观念交付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三种情形。

【经典例题5】下列属于观念交付的有（ ）。

A.简易交付 B.指示交付 c.现实交付 D.占有交付 E.收益交付 【答案】ABD 【解析】观念交付，是指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允许当事人通过特别的约定，并不现实交付动产，而采用一种变通的交付办法来代替现实交付。

观念交付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三种情形。

第三节 所有权 考点十 判断所有权取得的方式是否合法 所有权的取得，是指所有权人获得所有权的合法方式和根据。

《物权法》第七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可见，所有权的取得必须是合法的。

所有权取得的方式可以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

1.原始取得 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

主要种类有：（1）先占。

先占是指以取得所有权的意思占有无主物的单方事实行为。

先占取得的财产须为无主物，且须为动产。

（2）劳动生产、收益。

劳动生产是指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获取劳动产品，以及扩大再生产取得其所创造的劳动产品；收益是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物质利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3）征收。

征收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所有权转归征收人的法律事实。

（4）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将动产或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如果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

（5）添附。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合并在一起，形成一种不能分离的新财产，或分离在经济上不合理，这就需要对新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加以界定。

（6）没收。

国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手段，剥夺违法犯罪分子的财产归国家所有。

（7）拾得遗失物。

遗失物是指非基于占有人的意思且非基于他人行为而丧失占有之物。

它既不是无主物，也不是抛弃物。

另外，依据《物权法》的规定，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 ° 《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继受取得 又称传来取得，是指通过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处取得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这种方式是以原所有人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取得的前提条件的。继受取得的根据主要包括：买卖合同、赠与、互易、继承、受遗赠和其他合法原因。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